

第一節 — 引言

背景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按照《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 條的規定，在二零零七年舉行一般選舉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舉行第八輪村代表補選，為三條鄉村選出村代表，分別填補兩個居民代表及一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進行是次補選的原因見下文第 1.3 段。

1.2 根據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補選報告書》中的建議，村代表補選應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間分兩次舉行，除非出現特殊情況，才可偏離預定時間表。由於二零一一年鄉村一般選舉的提名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這次補選的投票日遂提前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以免撞期。

空缺

1.3 二零一零年六月舉行的第七輪村代表補選結束後，共出現了三個空缺，即三條鄉村的兩個居民代表及一個原居民代表空缺。這些空缺分為下列兩類：

- (a) **兩個空缺** — 包括兩條鄉村的一個居民代表及一個原居民代表空缺。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為當選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去世；以及

- (b) **一個空缺** – 包括一條鄉村的一個居民代表空缺。出現這個空缺，是因為二零一零年六月舉行的村代表補選未能完成，以致未能選出居民代表填補空缺。

1.4 是次補選涉及新界三個地區，即西貢、沙田及大埔。**附錄一**載錄空缺的詳情及在憲報公布的日期。

第二節 一 委任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為補選的投票日，提名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九月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是次補選的目的，是為三條鄉村選出村代表，以填補兩個居民代表和一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附錄二**載錄須選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區劃分的數字。

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新界三個民政事務處的民政事務專員為選舉主任，他們屬下三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並委任民政事務總署總部一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負責掌管選票分流站。一名高級政府律師亦被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有關委任選舉主任的公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刊登憲報。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製備工作手冊

2.3 由於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均熟悉選舉程序，因此無需為他們舉行簡介會。不過，為使所有相關人士熟悉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製備工作手冊，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供他們參考。

第三節 一 宣傳工作

3.1 在整個選舉期間，村代表補選的資料均上載至選管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的網頁，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參考。補選的主要事項(如提名期及投票日)亦透過發出新聞稿公布。這些措施有助提高補選的透明度和公眾對補選的關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傳措施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有關鄉村的村民提名候選人參與補選。作出上述安排是因應選管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村代表補選報告書》中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加強宣傳，鼓勵更多村民參與村代表選舉。

第四節 一 候選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至九月八日結束。候選人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截止提名時，選舉主任共接獲三份提名表格。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提名有效與否

4.2 選舉主任審核三份提名表格後，裁定全為有效。

無需競逐的選舉

4.3 由於各有關鄉村都只有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選舉主任審核提名表格後，宣布三名候選人無需競逐，自動當選。在是次補選中，無需競逐而自動當選的候選人名單已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登憲報。該名單亦載列於**附錄四**。

4.4 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候選人簡介會亦已取消。

4.5 由於是次補選無需競逐，當局遂通知選民無需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進行投票。

第五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5.1 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即提名期開始當日)，原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投票日後起計 45 天) 結束。不過，由於是次補選在無需競逐的情況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完成，處理投訴期的期限因而提前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即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提名期結束後起計 45 天) 完結。

處理投訴的單位

5.2 協助選管會處理投訴的單位包括選管會秘書處、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上述各方在處理投訴期期間均沒有收到任何有關村代表選舉的投訴。

第六節 — 檢討及建議

6.1 這是《在囚人士投票條例》及由選管會訂立的相關修訂規例在二零零九年十月生效後的第三輪村代表補選。由於上兩次及這次補選都無需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尚無機會就這類專用投票站的運作事宜汲取經驗。

6.2 **建議：**由於合資格在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一年鄉村一般選舉中投票的登記選民人數眾多，民政事務總署很可能需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選管會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繼續與懲教署緊密聯繫，就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擬訂周詳的運作計劃，並為有關人員提供足夠培訓，以確保二零一一年鄉村一般選舉舉行時，這些專用投票站能夠暢順運作。

第七節 一 鳴謝

7.1 選管會謹向民政事務總署致謝，並特別感謝擔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人員協助確證提名有效，以及為是次補選作出所需安排。

7.2 選管會亦感謝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協助籌備這次補選，並感謝選管會秘書處擬備這份報告書，以及統籌處理是次補選的投訴事宜。

第八節 — 未來工作

8.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預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舉行的鄉村一般選舉，為 709 條鄉村選出 789 名原居民代表和 695 名居民代表。

8.2 選管會亦如過往一樣，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發表本報告，以貫徹選舉具透明度的原則。